

育苗盤自動排盤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73)

90.12.21 農糧字第 900168810 號(訂) 110.10.27 農授糧字第 1100243977 號(修)
112.5.31 農授糧字第 1120222394 號(修)

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育苗盤自動排盤機。

二、採 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
三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 機體規格：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- (二) 動力源之廠牌型式號碼、額定功率與對應轉速及機身號碼。
- (三) 本機的控制方式，排盤機構與動力，出盤導板機構及方式，每次排出作業之盤數，育苗盤規格與材質，操作人數等。
- (四) 廠商標稱之排盤作業能力(盤/小時)。

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
- (一) 作業性能部分：重複測定三次每次連續1小時，計算機器排盤動作之次數(A)，以及正確排出單一育苗盤之次數(B)，據以計算排盤作業能力與排盤成功率 $(B/A) \times 100\%$ 。
- (二) 連續作業試驗部分：依標稱作業能力進行連續作業時間達4小時以上。

五、暫行基準：

- (一) 排盤作業能力：三次重複平均值應達廠商標稱值以上。
- (二) 排盤成功率：三次重複平均值應達90%以上。
- 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運轉時間之10%，試驗後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損之現象。